

各位尊貴的立法會委員：

敬悉各委員將於今年五月廿七日開會商討有關《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並知道政府打算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涵蓋範圍。本人認為政府是次的考慮實配合時代的步伐，因家庭暴力確實無孔不入，不論在基層家庭(如天水圍屋邨)、異性婚姻中的家庭，更在久未經承認卻實際存在的同性伴侶家庭等中間發生。故此，這次立法的商討是實有助於遭遇此等暴力問題的各類家庭成員獲得合適的社會照顧。對於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等的適時考慮，本人實感高興。至於某些高舉道德旗幟而把同性伴侶拒絕作考慮範圍之組織及人仕，本人認為各委員應無需加以理會，因他們的思維狹窄，常帶道德批判的味道和作風已令港人作嘔。香港既作為開明的社會，我們更不應受制於這等偏狹的思想所左右。故本人在此懇請各位委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給與包括同性伴侶人仕該等照顧，使他們免在家庭暴力的威脅和陰影下過生活。順此敬祝祈安！

此致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愛同志運動】黃國堯

謹啟

二〇〇八年五月廿六日